

关于东方红明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明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15个工作日，此后每年5月首个工作日起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现将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2025年开放期为5月6日-5月9日，5月12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26日，共计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前述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 < 300 万	1.2%
M ≥ 300 万	1000 元/笔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申购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退出限制：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0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65 个自然日	0.5%
365 个自然日≤L<730 个自然日	0.3%
L≥730 个自然日	0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 1.5%/年

(2) 托管费率: 0.25%/年

(3)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6%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请见《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

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